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的 高清内镜维保（一）（二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富士能电子内窥镜系统维保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东臻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47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28.0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东臻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07 日